

中共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云艺职院党委〔2024〕27号



关于印发中共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委员会“第一议题”制度的实施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推动理论武装工作走深走实，经2024年4月22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中共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第一议题”制度的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

中共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第一议题”制度的实施办法

(修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推动理论武装工作走深走实，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学院实行“第一议题”制度，即学院党委、纪委、党总支、党支部会议，院长办公会、二级学院党政联系会议，理论中心组学习、支部书记例会、其他党内会议及校内有关机构或部门有制度规定执行“第一议题”的会议，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会议的第一项议题，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筑牢领导干部、党员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学习内容

第一议题安排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致云南大学建校 100 周年重要贺信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党建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等原文原著，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新颁布的党纪法规等内容。选取的“第一议题”学习内容，要紧密结合实际，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理论与实践融合。同时，突出经典原著在理论学习中的基础性地位，用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等重要读物。

三、学习形式及要求

“第一议题”以传达学习方式为主，也可通过选读精读原文、交流研讨、专家解读、观看专题片和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开展。会议组织者可结合实际创新学习形式，营造良好学习氛围。开展学习时，领学人及参会成员在发言讨论时，要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既谈心得体会，又论落地思路，学思践悟，互相启发，进一步提升运用科学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升马克思主义的看家本领，推动学习成果转化成具体工作思路和政策措施。

各级会议的负责人是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确定会议学习主题，提出学习要求。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第一议题”学习由办公室、宣传部负责落实；党总支、党支部“第一议题”学习由各支部负责落实；其他制度规定执行“第一议题”

学习的由组织单位负责落实。同时做好“第一议题”学习记录，对确定的工作事项和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单位，加强跟踪问效。

四、组织领导

(一) 全院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第一议题”制度抓好学习，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的思想自觉，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行动自觉。

(二) 全院要紧密结合实际，聚焦党建工作重点，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切实在学习中发现问题、提出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带动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实际行动检验学习成效。

(三) 学院把“第一议题”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院党委将“第一议题”制度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党委巡察重要内容，加强督查考核。党委宣传部负责对“第一议题”学习情况开展巡听旁听，提出加强改进的意见建议，注重督导和总结宣传。

(四)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云艺职院党委〔2022〕31号)同时废止。